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特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委任楊吉貴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張松聲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丁香路 555 號東怡大酒店 3 樓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表決票數(%)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普通決議案		贊成票	反對票	棄權票	所持附表決權並有 投票權的股份數目
1 `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海運財務有	251,530,361	97,630,672	1,086,407	350,247,440
	限責任公司(「中海財務公司」)根	71.8150%	27.8748%	0.3102%	100.0000%
	據由本公司及中海財務公司訂立日				
	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金融服務框				
	架協議」)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存款				
	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存款				
	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				
	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的				
	情況下行使一切權力及在彼等認為				
	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				
	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行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				
	款服務。				
2 `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海財務公司根	349,161,018	15	1,086,407	350,247,440
	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	99.6898%	0.0000%	0.3102%	100.0000%
	供的外匯買賣服務(「外匯買賣服				
	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外匯買				
	賣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				
	事在彼等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行使一				
	切權力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				
	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				
	其他文件,以執行新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外匯買賣服務。				

3,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海財務公司根	256,826,109	92,334,924	1,086,407	350,247,440
	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	73.3270%	26.3628%	0.3102%	100.0000%
	供之貸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項	13.321070	20.302670	0.510270	100.0000%
	下擬進行之有關貸款服務之建議年				
	度上限,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				
	要之情況下行使一切權力及在彼等				
	, , , , , , , , , , , , , , , , , , ,				
	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				
	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執				
	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				
	之貸款服務。				
4 `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海運(集團)	349,161,018	15	1,086,407	350,247,440
	總公司(「中國海運」)根據由本公司	99.6898%	0.0000%	0.3102%	100.0000%
	及中國海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的新服務協議(「新服				
	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協定供應品				
	及服務(「協定供應品及服務」)及其				
	項下擬進行的有關協定供應品及服				
	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在				
	彼等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行使一切權				
	力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				
	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				
	文件,以執行新服務協議項下擬進				
	行的協定供應品及服務。				
5、	批准委任楊吉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	1,867,135,613	18,950,015	1,086,407	1,887,172,035
	董事及楊吉貴先生的服務合約條	98.9383%	1.0041%	0.0576%	100.0000%
	款,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並授				
	權董事於彼認為適合或適當情況下				
	對該等服務合約作出進一步修訂及				
	代表本公司簽署該等服務合約。				

6,	批准委任張松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	1,886,085,613	15	1,086,407	1,887,172,035
	非執行董事及張松聲先生的服務合	99.9424%	0.0000%	0.0576%	100.0000%
	約條款,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				
	並授權董事於彼認為適合或適當情				
	況下對該等服務合約作出進一步修				
	訂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該等服務合約。				
7、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以中海散貨運輸	1,884,540,112	1,545,516	1,086,407	1,887,172,035
	有限公司及中海油輪運輸有限公	99.8605%	0.0819%	0.0576%	100.0000%
	司為受益人所提供擔保的財務承擔				
	總額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				
	等於約1,460,880,000港元)及本公				
	司以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				
	司為受益人所提供擔保的財務承擔				
	總額為8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				
	6,200,000,000港元)(上述各公司均				
	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自特別股東大會日期起為期一年,				
	保證彼等各自履行商業銀行貸款的				
	還款責任,並授權董事會主席、首				
	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在彼等認為				
	必要的情況下行使一切權力及在彼				
	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作出其				
	他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其他文件,以				
	執行該等擔保。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乃獲正式通過為特別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通函。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委任楊吉貴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 張松聲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任於股東批准後即時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楊先生及張先生之詳情載於下文。

(1) 楊先生-執行董事

楊吉貴先生,一九六六年九月生,49歲,大學本科學歷,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海運」)副總會計師、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6),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6))非執行董事,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楊先生歷任廣州海運(集團)公司財務處核算科副科長、財務部副科長,廣州海運深圳船務公司財務部經理,廣州海運(集團)公司供貿事業部總會計師,中海供貿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中國海運計財部副部長,中國海運計財部總經理,中國海運財務金融部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任中國海運總經理助理及財務金融部總經理。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任中國海運副總會計師。楊先生亦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81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18)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就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特別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8年6月17日(包括當日)(或於2018年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訂立之服務合約,楊先生將不會從本集團領取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 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就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一九五四年十二月於新加坡出生,61歲,張先生一九七九年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擁有船舶設計及海事工程一等榮譽學位,張先生現任新加坡太平船務集團董事總經理、香港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716)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新加坡中華總商會前任會長、前新加坡官委議員、並曾擔任新加坡海事基金創會主席、新加坡船務公會會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和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張先生目前擔任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SBF)主席、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駐新加坡榮譽領事。新加坡海事學院董事會主席、通商中國董事、The Standard Steamship Owners' 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Asia) Ltd主席。

張先生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委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將自特別股東大會之日起至2018年6月17日(包括當日)(或於2018年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完結時,以較早時間為準)。根據擬訂立之服務合約,張先生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將從本公司獲得每年人民幣30萬元的袍金,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董事酬金或花紅。董事袍金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釐定。該服務合約在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獲得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 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任 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 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附註:

- (1)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以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刊登日期持有本公司 1.545.990.089股股份)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對第1-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第1-4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486,042,772 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第1-4項決議案表決的H股總數為1,296,000,000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第1-4項決議案表決的A股總數為1,190,042,772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第5-7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032,032,861 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第5-7項決議案表決的H股總數為1,296,000,000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第5-7項決議案表決的A股總數為2,736,032,861股。

- (3)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根據本公司所收集的H股投票表格,對H股投票結果作出計算。
- (4) 除上之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 於特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就通函表示彼等就上述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 放棄投票之意向,所以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特別股東大會作出以上表示。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張國發先生、黃小文先生、丁農先生、俞曾港先生、楊吉貴先生、韓駿先生及邱國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武生先生、阮永平 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